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议案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